

**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**

〔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備註 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
教育行政研究	必	3	●					
教育研究法	必	3	●					
學校行政研究	必	3		●				
論文寫作指導	必	3				●		
論文研究計畫	必	3					●	
合計		15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38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請參照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								